

持续专业发展学分
申请中

主办单位



AAIL FOUNDATION



中国国际法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赞助



6/12 /2022
15:00-17:45 (GMT+8)

2022国际法论坛

全球气候危机： 国际法所提供的共识



线上注册

这个时代，碳排激增、气候暖化、冰层融解、水位上升……
面对危及全人类的气候危机，不同领域已响起关注的号角，
国际法又当如何回应？

2022年国际法论坛以「全球气候危机：国际法所提供的共识」为主题，
邀请国际知名专家讲员，从法律角度共同探讨遏制对地球上各式各样生物
造成威胁的对策。

语言

英语 (设普通话同声传译)

查询

events@aail.org

免费注册

https://us06web.zoom.us/webinar/register/WN_KWfc_LZbS5miSh19XKdX3g

支持伙伴 (按英文名称排序)



媒体伙伴 (按英文名称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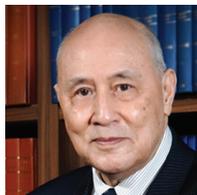


时间
(GMT+8)

日程表

15:00-15:15	欢迎致辞
	<p>梁定邦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主席</p> <p>黄进 中国国际法学会 • 会长</p>
15:15-15:55	开幕致辞
	<p>李家超 GBM SBS PDSM PMSM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行政长官</p> <p>刘光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 特派员</p> <p>林定国 SBS SC JP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律政司司长</p>
15:55-16:15	主题演说
	待确定
16:15-17:35	专题研讨
	<p>主持人: 梁定邦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主席</p> <p>讲员 (按英文姓氏排序)</p> <p>Alejandro CARBALLO-LEYDA 国际能源宪章 • 总法律顾问及冲突解决中心负责人</p> <p>赵柏基 罗兵咸永道 • 亚太区及中国主席</p> <p>Benoît MAYER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 • 副教授</p> <p>秦天宝 武汉大学 • 珞珈特聘教授</p> <p>问答环节</p>
17:35-17:45	闭幕致辞
	<p>郑若骅 GBM GBS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创会成员</p>

讲员 (按日程表排序)



梁定邦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主席

梁定邦博士为香港资深大律师，从事国际诉讼、仲裁和金融监管的法律事务。他在香港公务员行列服务了十三年后，于1979年开始在香港执业。1991年至1994年，梁博士曾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身兼其纪律委员会及债务证券工作小组主席，以及担任联交所香港及中国上市小组法律委员会的联席主席，负责制定中国企业于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同时，是首位获选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亚裔人士。1999年至2004年，应中国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的私人邀请，出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获委任为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学院专家小组召集人，现担任金管局金融学院筹备委员会成员。2018年他获委任为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金融促增长及基础设施专责小组联席主席，另获委任为中国证券化论坛的联席主席。



黄进
中国国际法学会
会长

黄进教授现任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历任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巴黎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韩国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员。



李家超 GBM SBS PDSM PMSM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于1977年加入香港警务处，任职见习督察，并在2010年晋升为警务处处长。他曾任职警队多个不同部门的岗位，包括刑事部助理处长、刑事及保安处处长，以及副处长（管理）。他拥有澳大利亚查理斯特大学公共政策及管理硕士学位。李家超先生于2012年获委任为保安局副局长，于2017年获委任为保安局局长。在保安局任职期间，他负责制定保安政策，包括治安、出入境及海关管制、消防及紧急救援、惩教及飞行服务等，并负责统筹保安局辖下六个纪律部队和两支辅助队伍的工作。李家超先生于2021年获委任为政务司司长，辅助行政长官施政，并负责督导九个决策局的工作，统筹和协调跨局、跨部门工作，以及推展行政立法关系等。他在2022年5月8日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并于2022年5月20日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第六任行政长官，于2022年7月1日就职。



刘光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特派员

刘光源先生现任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刘光源先生于1986年进入外交部工作，曾在外交部非洲司、干部司、涉外安全事务司以及中国驻加纳大使馆、驻尼日利亚大使馆工作，并曾任驻旧金山总领馆副总领事、驻美国大使馆公使、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林定国 SBS SC JP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司长

林定国先生加入政府前是私人执业资深大律师，专注于一般民事申诉，并已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他已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香港大律师公会副主席；以及于2017年至2018年出任主席。他自2015年起不定期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并曾获聘请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定国先生曾任多项公职，例如消费者委员会主席、行政上诉委员会主席、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



郑若骅 GBM GBS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创会成员

郑若骅女士是资深大律师，身兼特许工程师及特许仲裁员，亦是一名认可调解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服务方面，拥有卓越的记录。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郑女士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她专长于不同的法律领域，包括建筑、国际商业合同和投资仲裁，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国际仲裁及调解从业员。她经常在复杂的国际商事/国际投资纠纷中，获委任为代理人或仲裁员。郑女士是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创会成员之一、国际商事仲裁会前任副主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前任主席。于2008年经全球选举，成为首位出任特许仲裁学会主席的亚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间担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暂委/特委法官，亦曾任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成员。郑女士是伦敦大学英皇学院院士；此外，她开设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的课程，并曾担任该课程的主任。

讲员 (按英文姓氏排序)



Alejandro CARBALLO-LEYDA

国际能源宪章
总法律顾问及冲突解决中心负责人

Alejandro Carballo-Leyda (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国际冲突证书、法学硕士、国际法博士、哈佛谈判课程证书、有效争议解决中心的认证调解员) 是国际能源宪章的总法律顾问和冲突解决中心的负责人，为投资者和政府提供斡旋和调解支持。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中旬期间，他还担任国际能源宪章的代理副秘书长。他除了整合《Guide on Investment Mediation》(2016)、能源运输调解规则修正案(附评论)、《Model Instrument on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2018)，亦筹备首个投资调解员的培训课程。他现正协助几个国家发展管理投资争端的内部程序，并就能源领域的投资争端预防与世界银行共同撰写研究论文。此外，Alejandro还在巴黎第一大学教授外国投资法。此前，他就不同的国际公法范畴，向国家和私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他是《Asian Conflict of Laws》(Wolters Kluwer, 2015)的编辑，并参与《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2010)和《The Hague Principles on Choice of Law for International Contracts》的工作小组。



赵柏基

罗兵咸永道
亚太区及中国主席

赵柏基先生是罗兵咸永道亚太区及中国主席。他是罗兵咸永道网络领导团队五名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地区的唯一代表，该团队负责制定罗兵咸永道全球网络的愿景、战略、政策和准则。赵先生具备远见，将罗兵咸永道转型为多节点式机构，以公司的宗旨及价值作为战略核心。赵先生拥有审计背景，曾为香港的私营及公营企业，以及内地的国有及私营企业，提供鉴证和商业咨询服务。此外，他曾参与多项境内外首次公开募股、债务融资、企业重组以及并购交易。他亦致力推动公司在企业责任方面的领导地位，以及为非牟利界别的组织，提供技术和数字支持、管理建议和全面服务。罗兵咸永道意识到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的危机息息相关，必须同时采取行动，方能有效解决其中一方危机。因此，罗兵咸永道将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于即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会议(COP15)上，提交一份题为《The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and What It Means for Business》的白皮书。赵先生亦一直大力提倡多元化和包容性。2020年，他获得联合国妇女署所颁发的中国区「赋权予妇女原则奖(领导层承诺)」。



Benoît MAYER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副教授

Benoît Mayer 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亦与不同的机构有联系，当中包括麦吉尔大学的 Hans & Tamar Oppenheimer Chair 国际公法、国际永续法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亚太环境法中心、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及地球系统管治的项目。Mayer教授拥有巴黎第一大学、麦吉尔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学位。截至2016年，他一直担任武汉大学的副教授。他的研究探讨有关国际及比较气候法不同范畴。Mayer教授在完成有关气候移民概念的论文后，进一步关注各国在气候条约、习惯国际法和人权条约中，对于减缓气候变化的责任的诠释。他的研究成果发表于《美国国际法杂志》、《欧洲国际法杂志》、《国际和比较法季刊》等期刊上，并与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出版社合作，发表专题文章，有关详情可参阅 <http://www.benoitmayer.com>



秦天宝

武汉大学
珞珈特聘法学教授

秦天宝教授是教育部长江学者、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法学教授，身兼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主任、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及欧洲研究中心教授。另外，秦教授亦为《中国环境法学期刊》的主编、《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委员及副主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利益冲突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及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秦教授现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及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委员、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环境法学院执行委员会委员、国际法协会气候变化法律原则委员会委员，以及《全球气候变化责任奥斯陆原则》专家组成员。